

# 中小企业投融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

彭新媛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会计学院 山东潍坊 261011)

**【摘要】** 中小企业普遍面临融资难、投资决策失误、税费负担偏重等突出问题,本文主要从企业所得税的角度,结合案例探讨了中小企业投融资决策中的纳税筹划技巧,以帮助相关纳税人降低投融资过程中的税收负担、防范涉税风险,争取税后利益最大化。

**【关键词】** 投融资决策 投资产业 投资方式 融资结构 纳税筹划

## 一、投资产业选择的纳税筹划

投资产业的选择涉及众多因素,仅就税收而言,国家对各种产业的政策并不是一视同仁。有些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而有些则是国家限制甚至禁止发展的。国家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在立法时对鼓励类和限制类产业制定了不同的税收政策。投资鼓励类项目,则可享受诸多税收优惠政策,这对减轻税负意义重大。因此,中小企业在选择投资产业时,要明确国家的政策导向,充分利用对鼓励类产业的各种优惠进行纳税筹划,

以便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例1:潍坊市金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2012年年初,经过市场调查,准备投资于香料作物或中药材的种植。假设种植中药材或种植香料作物均能实现税前利润80万元,且无纳税调整项目。请根据以上情况为该公司进行纳税筹划。

方案一:选择种植香料作物。

由于投资于香料作物的所得可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人钱财为目的的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则加以严格禁止和查处。

3. 鼓励银行机构以金融创新为突破口,改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首先,形成全新的信贷管理理念,重视扶持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发展,创新贷款方式,扩大授信范围。其次,针对当前贷款担保方式单一、以房地产抵押为主的问题,结合中小企业自身特点,放宽抵押资产范围,探索采用无形资产、股权、商业汇票、应收账款、项目本身和在建工程等多种抵押方式来解决中小企业抵押资产不足问题。力争在各类权利质押、票据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动产质押等担保方式上取得突破。最后,加快中间业务品种的开发,充分发挥银行信贷中介职能,加快信用证、委托贷款、票据、保函、保证金、代理业务等产品的延伸,为企业直接和间接融资提供信用支持。

4. 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发展多种所有制信用担保机构,不仅有政府出资筹建的,还有民营以及联合经营等多种形式,使得信用担保机构能有效地为民间融资服务。要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相关部门尽快制定出台《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明确的担保监管机制,督导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引导其规范发展。对规模较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较强的担保机构,鼓励其在担保业绩、服务水平、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等方面不断创新。同时要扩大抵押担保品范围。一是简化手续,降低费用,完善土地、房

屋、设备等物权作为抵押担保品的制度体系。二是鼓励使用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品。此外,要积极探索将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应收账款、仓单订单等纳入抵押品范畴。要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此外,还要完善我国企业和个人的征信系统,将企业各种财务和运作信息统一管理,使企业信息透明化,减少借贷双方的信息不对称。

另外,应加强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倡导民众向正规、合法的渠道融资。加强金融知识和舆论宣传教育,对民间融资的潜在风险进行必要提示。利用典型案例,充分揭示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等的危害性,提高民众金融风险意识。

##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慧兰.关于完善我国民间借贷法律体系的思考.金融发展评论,2010;4
2. 梁亚,赵存耀.“民间借贷”的法律边界——以温州“跑路潮”为背景.南方金融,2012;1
3. 孙亮,李炎军.当前民间借贷的状况和对策研究.新金融,2012;1
4. 安起雷.对民间借贷问题的探讨与建议.宏观经济管理,2012;1

因此该公司2012年应纳企业所得税=80×25%×50%=10(万元),税后利润=80-10=70(万元)。

方案二:选择种植中药材。

由于投资于中药材的所得可以免税,因此该公司2012年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后利润为80万元。

对比可见,通过纳税筹划,方案二比方案一少缴纳企业所得税10万元,多获取税后利润10万元(80-70)。因此,金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

## 二、投资方式选择的纳税筹划

投资方式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就直接投资而言,中小企业应关注现行《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设立之初就要优先考虑是否有涉足高新技术产业的可能;在进行投资决策时,也要优先考虑有投资价值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这不仅有利于减少企业税负,而且有利于我国科技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提高。而对于间接投资,在综合考虑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中小企业投资于国债这种免税项目也不失为一种较好的选择。

例2:济南华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该公司拥有闲置资金500万元,有两种投资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同其他企业联合,投资创建另一家高新技术企业A公司,华润占20%的股权。预计A公司每年实现净利润200万元,且全部分配;方案二,华润公司用500万元购买国库券,年利率为7.5%。

方案一:投资创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A公司。

A公司设立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所得税,应纳企业所得税=200×15%=30(万元),税后利润=200-30=170(万元)。

华润公司分回利润=170×20%=34(万元),获得实际投资收益=34(万元)。

方案二:购买国库券。

华润公司投资国库券获得的利息免缴企业所得税,获得实际投资收益=500×7.5%=37.5(万元)。

可见,通过纳税筹划,方案二比方案一多获得投资收益3.5万元(37.5-34),因此华润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但需要提醒纳税人注意的是,选择不同的投资方式,除了考虑税收负担外,还应考虑到投资收益、发展前景、自身条件等多种因素。

## 三、投资区域选择的纳税筹划

《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规定:对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简称“新设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为了充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新设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选址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应尽

量选择在经济特区或上海浦东新区登记注册。

例3:北京乐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一家中型企业,2012年年初欲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该子公司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在广州市设立;方案二,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假设子公司的设立地点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预计每年盈利均为1 000万元。

方案一:在广州市设立。

子公司前五年应纳企业所得税=1 000×15%×5=750(万元),税后利润=1 000×5-750=4 250(万元)。

方案二:在上海浦东新区设立。

子公司前五年应纳企业所得税=1 000×25%×50%×3=375(万元),税后利润=1 000×5-375=4 625(万元)。

由此可见,通过纳税筹划,方案二要比方案一少缴纳企业所得税375万元(750-375),多获取税后利润375万元(4 625-4 250)。因此,乐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二。

## 四、融资结构选择的纳税筹划

负债融资的财务杠杆效应主要体现在抵减企业所得税和提高权益资本收益率这两个方面。在息税前利润率不低于负债成本率的前提下,负债比率越高,额度越大,其节税效果越明显。因此,当中小企业需要一笔资金时,可适当增加负债额度,提高负债比重,以带来节税和提高权益资本收益率的双重效果。当然,这种纳税筹划的方法必须保持在一定的限度内,否则税务机关有权进行纳税调整。

例4:青岛利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筹措500万元资金用于一项新产品的生产线建设,为此相应制定了以下三种融资方案:

方案一,500万元资金都采用权益筹资方式,即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每股计划发行价为1元,共计500万股;方案二,采用负债筹资与权益筹资相结合的方式,向商业银行借款融资100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400万股,每股计划发行价为1元;方案三,采用负债筹资与权益筹资相结合的方式,但二者适当调整,向银行借款300万元,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00万股,每股计划发行价为1元。假设三种方案的借款年利率都为8%,2012年息税前利润都为50万元。

三种方案的权益资本投资利润率如表1所示。

表1 权益资本投资利润率

项 目	债务资本:权益资本		
	方案一 0:100	方案二 20:80	方案三 60:40
权益资本额(万元)	500	400	200
息税前利润(万元)	50	50	50
利息(万元)	0	8	24
税前利润(万元)	50	42	26
所得税税额(25%)	12.5	10.5	6.5
税后利润(万元)	37.5	31.5	19.5
权益资本收益率(%)	7.5	7.88	9.75

从表1数据可以看出,随着负债筹资比例的提高,公司应纳所得税额呈递减趋势(从12.5万元减为10.5万元,再减至6.5万元),同时权益资本的收益率却在不断增加,从而显示负债筹资具有节税效应。因此,在上述三种方案中,利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选择方案三作为最佳纳税筹划方案。

**五、融资租赁中的纳税筹划**

融资租赁这种方式下,承租企业通过支付租金可尽快获得所需设备,不用承担设备被淘汰的风险。对所租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将其当作自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计入成本费用,且支付的租金费用也允许在税前扣除,使企业计税基数减小,从而少交企业所得税。同时,融资租赁获得的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改良支出也可作为递延资产在不短于5年的时间内摊销。中小企业可以借鉴这种融资方式来获得最佳融资收益。

例5:日照市光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小型生产企业,2012年1月初,公司计划增添一台大型设备,总共需要资金400万元,预计使用寿命为6年,净残值为16万元,采用年限平均法,折现系数为10%。

该公司增添一台大型设备有三种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用自有资金购买;方案二,贷款购买,工商银行提供5年期的长期贷款,每年偿还80万元本金及利息,利率为10%;方案三,融资租赁,5年后取得所有权,每年支付租赁费80万元,手续费为1%,融资利率为9%。

方案一:用企业自有资金购买,现金流出量现值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方案一:现金流出量现值 单位:万元**

年份	购买成本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出量	折现系数	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
①	②	③	④=③×25%	⑤=②-④	⑥	⑦=⑤×⑥
2012年初	400			400		400
2012年末		64	16	-16	0.91	-14.56
2013年末		64	16	-16	0.83	-13.28
2014年末		64	16	-16	0.75	-12
2015年末		64	16	-16	0.68	-10.88
2016年末		64	16	-16	0.62	-9.92
2017年末		64	16	-16	0.56	-8.96
				-16	0.56	-8.96
合计	400	384	96	288		321.44

方案二:贷款购买,现金流出量现值如表3所示。

方案三:融资租赁,现金流出量现值如表4所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仅从节税角度来看,企业用贷款购买设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最大,因为这部分资金的成本(贷款利息)可以在税前扣除,而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就不能享受税前扣除的待遇,因此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是最小的。但从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来看,融资租赁所获得的利益是最大的,用贷款购买设备次之,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最差。

**表3 方案二:现金流出量现值 单位:万元**

年份	偿还本金	利息	本利和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出量	折现系数	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	⑥=(③+⑤)×25%	⑦=④-⑥	⑧	⑨=⑦×⑧
2012年末	80	40	120	64	26	94	0.91	85.54
2013年末	80	32	112	64	24	88	0.83	73.04
2014年末	80	24	104	64	22	82	0.75	61.5
2015年末	80	16	96	64	20	76	0.68	51.68
2016年末	80	8	88	64	18	70	0.62	43.4
2017年末				64	16	-16	0.56	-8.96
						-16	0.56	-8.96
合计	400	120	520	384	126	378		297.24

**表4 方案三:现金流出量现值 单位:万元**

年份	租赁成本	手续费	融资利息	租赁总成本	折旧费	节税额	税后现金流出量	折现系数	税后现金流出量现值
①	②	③=②×1%	④	⑤=②+③+④	⑥	⑦=(③+④+⑥)×25%	⑧=⑤-⑦	⑨	⑩=⑧×⑨
2012年末	80	0.8	36	116.8	64	25.2	91.6	0.91	83.36
2013年末	80	0.8	28.8	109.6	64	23.4	86.2	0.83	71.55
2014年末	80	0.8	21.6	102.4	64	21.6	80.8	0.75	60.6
2015年末	80	0.8	14.4	95.2	64	19.8	75.4	0.68	51.27
2016年末	80	0.8	7.2	88	64	18	70	0.62	43.4
2017年末					64	16	-16	0.56	-8.96
							-16	0.56	-8.96
合计	400	4	108	512	384	124	378		292.26

需要提醒中小企业纳税人注意的是,在贷款融资和融资租赁的比较中,一般来讲后者较优,不过就贷款融资和融资租赁来说,仍需具体比较和分析租期、贷款偿还时间、融资利率和贷款利率等主要指标。

通过以上五个案例的分析可以得知,投资、融资作为相对独立的理财活动,对中小企业税收成本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借助于投资产业、投资方式的选择以及融资结构的变动等发生作用。因此,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中小企业的纳税人应充分利用不同投资方式和融资手段对税负的影响,精心设计企业投融资项目,以降低投融资过程中的税收负担,防范涉税风险,实现税后利益最大化。

**【注】** 本文系2012年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自筹经费项目“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用研究”(项目编号:J12WF7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翟继光.新税法下企业纳税筹划.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
2. 梁文涛.纳税筹划实务.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
3. 林丽清,黄光阳,郑为太,王雄杰.中小企业纳税筹划的现状分析.财会月刊(综合),2005;8